##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及修订、制定、 废止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年 10月 17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 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制定和废止公司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上述议 案部分内容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如下:

#### 一、取消公司监事会

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建立健全内部治理机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 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 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公司拟取消监事会。根据修订后的《公 司章程》,公司将不再设立监事会,监事会的相关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承接。 《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监事会相关制度相应废止。公司现任监事将自公司股东大 会审议通过取消监事会及修订《公司章程》事项之日起解除职位。

#### 二、《公司章程》的修订情况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 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 司章程》如下条款进行修改:

序号	原《公司章程》条款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条款
1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共产党章程》(以下简称《党章》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共产党章程》(以下简称《党章》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序号	原《公司章程》条款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条款
2	第八条 公司的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董事长作为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 董事。 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为公司的法定代 表人,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3	新增	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第九条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 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 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4	第十条 <del>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del> ,股东以其 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 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 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5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 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 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b>和</b>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6	第十六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 <del>应当</del> 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 <del>应</del> 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七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 公正的原则,同 <b>类别</b> 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 <b>类别股份</b> ,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 格相同: <b>认购人</b> 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价额。
7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 <del>股票</del> ,以人民币标明面 值 <del>,每股 1 元。</del>	第十八条 公司发行的 <b>面额股,以人民币标明面</b> 值。
8	第二十一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十二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借款等形式,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 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照本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作出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百分之十。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9	第二十二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 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 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 <del>公开</del> 发行股份; (二) <del>非公开</del> 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 <del>规定以</del> 及中国证监会 <del>批准</del> 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三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 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作出决议,可以采用 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 <b>向不特定对象</b> 发行股份; (二) <b>向特定对象</b> 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 <b>规定</b> 的其 他方式。
10	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 <del>二十四</del> 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六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

序号	原《公司章程》条款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条款
	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11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夫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七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项、第(二)项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第二十五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12	第二十七条 公司的股份 <del>可以</del> 依法转让。	第二十八条 公司的股份 <b>应当</b> 依法转让。
13	第二十八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 <del>股票</del> 作为质押 权的标的。	第二十九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 <b>股份</b> 作为质 权的标的。
14	第二十九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三十条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含优先股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类别股份总数的 25%; 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15	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第三十一条 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前款所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16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夫会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会
17	第一节 股东	第一节 股东 <b>的一般规定</b>
18	第三十一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 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 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 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 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二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 <b>结算</b> 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类 <b>别</b> 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类 <b>别</b> 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序号	原《公司章程》条款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条款
19	第三十三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夫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 <del>公司债券存根、</del> 股东夫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 <del>监事会会议决议、</del> 以一财务会计报告;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夫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三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开、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符合规定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20	第三十四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五条 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有关材料的,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是被实股东身份后,应当市外人,这一个人员人,这一个人员人,是不可以是,是一个人员人员人,是一个人员人,是一个人员人,是一个人员人,是一个人员人,是一个人员人,是一个人人员人,是一个人人员人,是一个人人员人,是一个人人人,是一个人人人,是一个人人人,是一个人人人,是一个人人人,是一个人人,是一个人人,是一个人人,是一个人,是一个
21	第三十五条 公司股东夫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 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夫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 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 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 人民法院撤销。	第三十六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

序号	原《公司章程》条款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条款
		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涉及更正前 期事项的,将及时处理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22	新增	第三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不成立: (一)未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 (二)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未对决议事项进行表决; (三)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四)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23	第三十六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 <del>监事会</del>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del>监事会</del> 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del>监事会、</del> 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以外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报告,连续 180 日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时进反法律、行政法规 日以上的规定,给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时地方。有效以上股份的股东有计考员会协会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审计本章是的规定,有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可以是是是证证的人民人民。一个人民人民,是是是是是是是是一个人民人,是是是是是一个人民人,是是是是是一个人民人,是是是是一个人民人,是是是是一个人民人,是是是是一个人民人,是是是一个人民人,是是是一个人民人,是是是一个人民人,是是是一个人民人,是是是一个人民人,是是是一个人民人,是是是一个人民人,是是一个人民人,是是一个人的股东,可以该的人民人,这一个人的股东,可以该人人。一个人,这一个人,这一个人,这一个人,这一个人,这一个人,这一个人,这一个人,这
24	第三十八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 <del>退股;</del>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	第四十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款;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 其股本;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25	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 其他义务。	第四十一条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序号	原《公司章程》条款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条款
26	新增	第二节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27	新增	第四十二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依 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 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维护上市公司利益。
28	新增	第四十三条 公司控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控制权或者利用关联系质量的公开声明和各项承益; (一)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控制权或益; (一)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在东的合为政政。 (二)严格对别是是一个人员主被大力,不得自息被露工作,及时自己的人工,是一个人员主,是一个人员主,是一个人员主,是一个人员主,是一个人员主,是一个人员主,是一个人员主,是一个人员主,是一个人员主,是一个人员主,是一个人员主,是一个人员主,是一个人员主,是一个人员主,是一个人员主,是一个人员,一个人员生,一个人员生,一个人员生,一个人员生,一个人员生,一个人员生,一个人员会,一个人员独立,不得是一个人员独立,不得是一个人员独立,不是一个人员独立,不是一个人员独立,不是一个人员独立,不是一个人员独立,不是一个人员独立,不是一个人员和一个人员和一个人员和一个人员和一个人员和一个人员和一个人员和一个人员和
29	新增	第四十四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质押其所持 有或者实际支配的公司股票的,应当维持公司控制 权和生产经营稳定。
30	新增	第四十五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转让作出的承诺。
31	第二节 股东夫会的一般规定	第三节 股东会的一般规定
32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夫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第四十六条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二)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三)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四)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五)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六)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序号	原《公司章程》条款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条款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七)修改本章程; (八)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九)审议批准第四十七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十一)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一)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二)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三)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或证券交易所规则另有规定外,上述股东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者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33	第四十二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 夫会审议通过。 (一) <del>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del> (二) <del>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del> (三) <del>公司在一年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担保;</del> (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五)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第四十七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公司在一年内向他人提供担保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的担保; (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五)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股东会审议前款第(三)项担保事项时,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违反上述审批权限或者审议程序进行对外担保,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利益趋成损失的,负有相关责任的股东、董事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34	第四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夫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 <del>的法定最低</del> 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2/3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 <del>实收</del> 股本总额1/3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2/3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1/3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等)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35	第四十五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夫会的地点为公司注册所在地或股东夫会通知确定的地点。 股东夫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夫会提供便利。股 <del>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del>	第五十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会的地点为公司注册所在地或股东会通知确定的地点。股东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 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召集人应当在现场会议召开日前至少两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序号	原《公司章程》条款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条款
36	第四十六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夫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	第五十一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会时将聘请律师 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 行政法规、本章程 <b>的规定</b> : 
37	第 <del>三</del> 节 股东 <del>夫</del> 会的召集	第四节 股东会的召集
38	第四十七条 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夫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夫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夫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夫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夫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夫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夫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五十二条 <b>董事会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按时</b> <b>召集股东会。</b> 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有权向 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 临时股东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 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 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39	第四十八条 <del>监事会</del> 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 <del>大</del> 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 <del>大</del> 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 <del>大</del> 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 <del>大</del> 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 <del>监事会</del> 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 <del>大</del> 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 <del>大</del> 会会议职责, <del>监事会</del> 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 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 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 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 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在作出董事 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 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审计委员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提 议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 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审计委员会可以自 行召集和主持。
40	第四十九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夫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夫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夫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內发出召开股东夫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夫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內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夫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夫会的,应在收到请求5 日內发出召开股东夫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夫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夫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四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等)的股东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商司意。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等)的股东有权向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审计委员会提出请求。审计委员会提出请求。审计委员会是以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在收到请求后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审计委员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会通知的,视为审计委员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连续 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等)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41	第五十条 <del>监事会</del> 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夫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夫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del>监事会</del> 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夫会通知及股东夫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	第五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在股东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等)比例不得低于10%。审计委员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及股东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

序号	原《公司章程》条款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条款
	料。	料。
42	第五十一条 对于 <del>监事会</del> 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夫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将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六条 对于 <b>审计委员会</b> 或股东自行召集 的股东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 将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43	第五十二条 <del>监事会</del> 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夫 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第五十七条 <b>审计委员会</b> 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 东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44	第 <del>四</del> 节 股东 <del>夫</del> 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五节 股东会的提案与通知
45	第五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夫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夫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夫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夫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夫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 <del>第五十三条</del> 规定的提案,股东夫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九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审计 委员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含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等)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 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含表决权 恢复的优先股等)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 10 日 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 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 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 临时提案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 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 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 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规定的提 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46	第五十五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夫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夫会将于会议 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第六十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会召开 20 日前 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公司在计算前款所述日期的起始期限时,不包 括会议召开当日。
47	第五十六条 股东夫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夫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夫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夫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股东夫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夫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夫会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夫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夫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夫会结束当日下午3:00。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六十一条 股东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 <b>普通股</b> 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等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股权登记目;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 股东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会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序号	原《公司章程》条款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条款
48	第五十七条 股东夫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夫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六十二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与公司或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外,每位董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49	第 <del>五</del> 节 股东 <del>大</del> 会的召开	第 <b>六</b> 节 股东会的召开
50	第六十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 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夫会。并依照有关法律、 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夫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 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六十五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 <b>普通</b> 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持有特别 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等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 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 代为出席和表决。
51	第六十一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 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 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六十六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 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 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52	第六十二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夫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代理人的姓名; (三)是否具有表决权;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六十七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委托人姓名或者名称、持有公司股份的类别和数量; (二)代理人姓名或者名称; (三)股东的具体指示,包括对列入股东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等;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53	第六十三条-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 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删除
54	第六十四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第六十八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55	第六十五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 <del>住所地址、</del> 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六十九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序号	原《公司章程》条款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条款
56	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七十一条 股东会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并接受 股东的质询。
57	第六十八条 股东夫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 <del>《公司有两位或两位以上副董事长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主持》</del> 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 <del>半数以上</del> 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u>监事会自</u> 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 <del>监事会主席</del> 主持。 <del>监事会主席</del> 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 <del>现场</del> 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七十二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如有)主持,副董事长(如有)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 <b>过半数</b> 的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审 <b>计委员会</b> 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审 <b>计委员会</b> <b>召集人</b> 主持。审 <b>计委员会召集人</b> 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 <b>过半数的审计委员会成员</b> 共同推举的一名审 <b>计委员会成员</b> 共同推举的一名审 <b>计委员会成员</b> 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 <b>或者其</b> 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出席股东会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58	第六十九条 公司制定股东夫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夫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夫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夫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夫会批准。	第七十三条 公司制定股东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会批准。
59	第七十条 在年度股东夫会上,董事会 <del>、监事会</del> 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夫会作出报告。每名 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七十四条 在年度股东会上,董事会应当就其 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 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60	第七十一条 董事、 <del>监事、</del> 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 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七十五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会上 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61	第七十三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 <del>出席或</del> 列席会议的董事、 <del>监事、总经理和其他</del> 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第七十九条 股东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62	第七十四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 <del>、监事</del> 、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第七十八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 <b>或者列席</b> 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63	第六节 股东夫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七节 股东会的表决和决议
64	第七十六条 股东夫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夫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夫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股东夫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夫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七十六条 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 <b>委托</b> 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 <b>委托</b> 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本条所称股东,包括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

序号	原《公司章程》条款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条款
65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 <del>和监事会</del> 的工作报告;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董事会 <del>和监事会</del> 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公司年度报告; (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一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董事会 <b>成员</b> 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66	第七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夫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二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向他人提供担保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67	第七十九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夫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夫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夫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第八十三条 股东(包括 <b>委托</b> 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b>类别股股东除外</b> 。 股东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68	第八十二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 <del>总经理和其它高级</del> 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八十六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 非经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高 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 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69	第八十三条 董事、 <u></u>	第八十七条 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 请股东会表决。 公司董事会以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 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名由股 东代表出任的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由董事会以及 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以上的股东提名。 股东会就选举董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 规定或者股东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股东会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时,应当实行累 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 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 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 东公告候选董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序号	原《公司章程》条款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条款
70	第八十八条 股东夫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夫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 <del>上市</del> 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九十二条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71	第八十九条 股东夫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夫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 <del>上市</del> 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九十三条 股东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72	第五章 董事会	第五章 董事 <b>和董事</b> 会
73	第一节 董事	第一节 董事 <b>的一般规定</b>
74	第九十六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三)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四)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四)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五)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         (七) 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一百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二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的公司、全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全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3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3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 (七)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未满的; (八)法律、行政法规或者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
75	第九十七条 董事由股东夫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del>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del>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 <del>总经理或者其他</del> 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 <del>总经理或者其他</del> 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	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但是连续任职不得超过六年。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序号	原《公司章程》条款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条款
	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 <del>人数</del> 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	董事可以由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公司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 1 名。董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直接进入董事会,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76	第九十八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一百零二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不得传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司资金;(二)不得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三)不得利用职权贿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 (四)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自己或者当自己对方。 (四)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的规定经董事会或对立合同利,等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到利用。 (五)的商业机会,或者为他人会报告,并按照本章程的规定,不能利用实会,或者及会报告,并经验系章程的规定,不能利用东会投资,并会没通过,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十)不得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九)不得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九)不得接受人员会司税实关系。 首张关系的关系,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任。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其他关联关系的关联,人,与公司可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适用本条第二款第(四)项规定。
77	第九十九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 <del>下列</del> 勤勉义务: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零三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勤勉义务,执行职务应当为公司的最大利益尽到管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五)应当如实向审计委员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审计委员会行使职权;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序号	原《公司章程》条款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条款
78	第一百一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 <del>提出辞</del> 职。董事 <del>辞职</del> 应向 <del>董事会</del> 提交书面辞职报告。 <del>董事会</del> 将在2日内披露有关情况。如因董事的 <del>辞职</del> 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零五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 <b>辞任</b> 。 董事 <b>辞任</b> 应向 <b>公司</b> 提交书面辞职报告, <b>公司收到辞</b> <b>职报告之日辞任生效,公司</b> 将在 2 <b>个交易日</b> 内披露 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 <b>辞任</b> 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 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 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 董事职务。
79	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 <del>辞职</del> 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 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 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3年内 <del>方可解除。</del>	第一百零六条 公司建立董事离职管理制度,明确对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以及其他未尽事宜追责追偿的保障措施。董事辞任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3年内并不当然解除。董事在任职期间因执行职务而应承担的责任,不因离任而免除或者终止。
80	新增	第一百零七条 股东会可以决议解任董事,决议 作出之日解任生效。 无正当理由,在任期届满前解任董事的,董事 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赔偿。
81	第一百零四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 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 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 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 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 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 承担赔偿责任。
82	第一百零五条—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本章程的 有关规定执行。	删除
83	第二节 独立董事	整节删除
84	第一百零六条至第一百一十三条	删除
85	第三节 董事会	第二节 董事会
86	第一百一十四条 公司设董事会 <del>, 对股东大会负</del> <del>责。</del>	第一百一十条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8名 董事组成, <b>其中独立董事3人,职工代表董事1人</b> ,
87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由8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	设董事长 1 人。 <b>董事长和副董事长(如有)由董事</b> 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88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夫会,并向股东夫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夫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夫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五)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六)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七)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序号	原《公司章程》条款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条款
	理财、关联交易、 <del>银行贷款、</del> 对外捐赠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夫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决定公司重大问题,应事先听取公司党支部的意见。	(八)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九)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一)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二)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三)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四)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五)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章程或者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超过股东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董事会决定公司重大问题,应事先听取公司党支部的意见。
89	第一百一十九条 ······ 上述交易属于公司对外投资设立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按照《公司法》第二十六条或者第八十三条规定可以分期缴足出资额的,应当以协议约定的全部出资额为标准适用本款的规定。上述交易属于提供财务资助和委托理财等事项时,应当以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适用本款的规定。已按照本款的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公司发生提供担保事项时,应当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发生本章程第四十三条规定的提供担保事项时,还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第一百一十四条 ······ 上述交易属于公司对外投资设立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按照《公司法》规定可以分期缴足出资额的,应当以协议约定 的全部出资额为标准适用本款的规定。 上述交易属于提供财务资助和委托理财等事项时,应当以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适用本款的规定。已按照本款的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公司发生提供担保事项时,应当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发生提再担保事项时,应当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发生本章程 <b>第四十七条</b> 规定的提供担保事项时,还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
90	第一百三十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可以设副 董事长。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 半数选举产生。	删除
91	第一百二十二条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公司有两位或两位以上副董事长的,由 <del>半数以上</del> 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 <del>半数以上</del> 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一十六条 公司副董事长(如公司设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公司有两位或两位以上副董事长的,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92	第一百二十八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 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夫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 所涉及的企业或者个人有关联关系的,该董事应当 及时向董事会书面报告。有关联关系的董事不得对 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 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 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 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93	第一百二十九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采取记名投票表决或举手表决的方式。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 <del>传真</del> 表决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一百二十三条 <b>董事会召开会议和表决采用 现场、电子通讯或者现场与电子通讯相结合的方式。</b>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采取记名投票表决或举手表决的方式。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 <b>通讯方式</b> 表决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

序号	原《公司章程》条款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条款
		参会董事签字。
94	新增	第三节 独立董事
95	新增	第一百二十七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96	新增	第一百二十八条 独事必须保持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在公司、公母、主要持有公司、公母、主要持有公司的自然人员及其配偶、公母、直接持有公司的自然人员及其配偶、公母、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的方案。这是一个以上或者是公司的自然,是一个以上或者是公司的自然,是一个以上或者是公司的自然,是一个以上或者是公司的自然,是一个以上或者是一个以上或者是一个对方,是一个一个对方,是一个一个对方,是一个对方,是一个对方,是一个对方,是一个对方,是一个对方,是一个对方,是一个对方,是一个对方,是一个对方,是一个对方,可对方,可对方,可对方,可对方,可对方,可对方,可对方,可对方,可对方,可
97	新增	第一百二十九条 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符合本章程规定的独立性要求; (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
		(四) 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法律、会计或者经济等工作经验; (五) 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

序号	原《公司章程》条款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条款
		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98	新增	第一百三十条 独立董事作为董事会的成员,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忠实义务、勤勉义务,审慎履行下列职责: (一)参与董事会决策并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二)对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三)对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业、客观的建议,促进提升董事会决策水平;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99	新增	第一百三十一条 独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别职权: (一)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二)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 (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四)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五)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所列职权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 独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职权的,公司将及时披露。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将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
100	新增	第一百三十二条 下列事项应当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101	新増	第一百三十三条 公司建立全部由独立董事参加的专门会议机制。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等事项的,由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先认可。 公司定期或者不定期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章程第一百三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第一百三十二条所列事项,应当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可以根据需要研究讨论公司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由过半数独立董事共同推举一名独立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职或者不能履职时,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并推举一名代表主持。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独立董事的意见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载明。独立董事应当对会议记录签字确认。 公司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开提供便利和支持。

序号	原《公司章程》条款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条款
102	第一百三十三条 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主要 负责对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和核查工作。 审计委员会成员由三名公司董事组成,审计委员会成 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	第一百三十四条 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 <b>行</b> 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
103	新增	第一百三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为三名,为 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 二名,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审 计委员会成员及召集人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104	新增	第一百三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三)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五)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105	新增	第一百三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审计委员会应当于会议召开前三天以邮件、传真或者电话方式通知全体审计委员会成员。审计委员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审计委员会会议由审计委员会召集人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的审计委员会依员共同推荐一名成员召集和主持。审计委员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过半数通过。审计委员会决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审计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
106	新增	第一百三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其他专门委员会,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 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但是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对专门委员会的召集人令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07	第一百三十四条 董事会下设提名委员会,主要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提名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担任召集人。	第一百三十九条 提名委员会主要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委员会的意

序号	原《公司章程》条款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条款
		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108	第一百三十五条 董事会下设薪酬和考核委员会,主要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 <del>薪酬政策与方案</del> ,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二)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新酬和考核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担任召集人。	第一百四十条 薪酬和考核委员会主要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b>的薪酬决定机制、决策流程、支付与止付追索安排等薪酬政策与方案</b> ,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二)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109	第一百三十六条 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主要负责对公司产期发展战略规划、重大战略性投资进行可行性研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并对董事会负责。战略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战略委员会设主任一名,由公司董事长担任。	第一百四十一条 战略委员会主要负责对公司 产期发展战略规划、重大战略性投资进行可行性研 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并对董事会负责。
110	第五节—董事会秘书 	删除
111	第一百三十七条—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是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负责。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删除
112	第一百三十八条—董事会秘书应当具有必备的 专业知识和经验,由董事会聘任。本章程第九十六条 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适用于董事会秘书。	删除
113	第一百三十九条 公司董事或其他高级管理人 员可以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公司聘任的会计师事务 所的会计师和律师事务所的律师不得兼任董事会秘 书。	删除
114	第一百四十条—董事会秘书负责股东大会、董事 会会议的筹备、会议记录和会议文件的保管、信息按 露及其他目常事务,并负责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 事会会议文件报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等事宜。	删除
115	第一百四十一条 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经 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董事兼任董事会秘书的,如某 一行为需由董事、董事会秘书分别作出时,则该兼任 董事及公司董事会秘书的人不得以双重身份作出。	删除
116	第六章 <del>总经理及其他</del> 高级管理人员	第六章 高级管理人员
117	第一百四十三条 本章程 <del>第九十六条</del> 关于不得 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 <del>第九十八条</del> 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 <del>第九</del> 十九条(四)~(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 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三条 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 <b>离职管理制度的规定</b> ,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原《公司章程》条款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条款
118	第一百四十九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 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 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	第一百四十九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务/ <b>劳动</b> 合同规定。
119	第一百五十一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五十一条 <b>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b> 务 <b>,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高</b> <b>级管理人员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b>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 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 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20	第七章 监事会	整章删除
121	第一节 监事	整节删除
122	第一百五十三条至第一百六十条	全部删除
123	第二节 监事会	整节删除
124	第一百六十一条至第一百六十六条	全部删除
125	第八章 党支部	第 <b>七</b> 章 党支部
126	第九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127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 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 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2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 披露中期报告。 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 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 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 <b>派出机构</b> 和证券交易所 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 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 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 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 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
128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将 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 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 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 <b>金</b> ,不以任何个人名义 开立账户存储。
129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 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 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 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 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 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夫 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 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 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 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 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会违反《公司法》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应当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序号	原《公司章程》条款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条款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130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 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 <b>注册</b> 资本。 <b>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b> <b>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b> <b>公积金。</b> 法定公积金转为 <b>增加注册资本</b> 时,所留存的该 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131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股东夫会对利润分配方 案作出决议后, <del>公司董事会</del> 须在 <del>股东大会召开后</del>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 作出决议后, <b>或者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会审议</b> <b>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b> <b>后,</b> 须在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132	第一百七十七条—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 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 审计监督。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明确内部审计工作的领导体制、职责权限、人员配备、经费保障、审计结果运用和责任追究等。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并对外披露。
133	第一百七十八条—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 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 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对公司业 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等事项进 行监督检查。
134	新增	第一百六十五条 内部审计机构向董事会负责。 内部审计机构在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 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监督检查过程中,应当接受审 计委员会的监督指导。内部审计机构发现相关重大 问题或者线索,应当立即向审计委员会直接报告。
135	新增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由内部审计机构负责。公司根据内部审计机构出具、审计委员会审议后的评价报告及相关资料,出具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136	新增	第一百六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与会计师事务 所、国家审计机构等外部审计单位进行沟通时,内 部审计机构应积极配合,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协作。
137	新增	第一百六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参与对内部审计 负责人的考核。
138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夫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夫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聘用 <b>、解聘</b> 会计师事务所 必须由股东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会决定前委 任会计师事务所。
139	第十章 通知与公告	第九章 通知与公告
140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 可以以专人送出、电话、电子邮件、邮件、传真方式 进行。	删除
141	第十一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 算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 算
142	新增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合并支付的价款不超过 本公司净资产百分之十的,可以不经股东会决议, 但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公司依照前款规定合并不经股东会决议的,应 当经董事会决议。

序号	原《公司章程》条款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条款
143	第一百九十三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 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 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 <b>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b> 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144	第一百九十四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 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 <b>应当</b> 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145	第一百九十五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报纸上公告。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 人,并于 30 日内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或者国 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146	第一百九十七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 無編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 內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 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将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相应减少出资额或者股份,法律或者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147	新增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第一百六十条第二款的规定弥补亏损后,仍有亏损的,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的,公司不得向股东分配,也不得免除股东缴纳出资或者股款的义务。 依照前款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不适用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但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三十日内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公司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减少注册资本后,在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百分之五十前,不得分配利润。
148	新增	第一百八十九条 违反《公司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股东应当退还其收到的资金,减免股东出资的应当恢复原状;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49	新增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为增加注册资本发行新股时,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决定股东享有优先认购权的除外。
150	第一百九十九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二)股东夫会决议解散;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	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二)股东会决议解散;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

序号	原《公司章程》条款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条款
	的,持有公司 <del>全部股东表决权</del> -10%以上的股东,可以 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决的,持有公司 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可以请求 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当在十日内 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 示。
151	第二百条 公司有本章程 <del>第一百九十九条</del> 第 (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 <del>大</del> 会会 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一百九十三条 公司有本章程 <b>第一百九十二</b> 条第(一)项、 <b>第(二)项</b> 情形的, <b>且尚未向股东</b> <b>分配财产的</b> ,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 <b>或者经股东会决</b> 议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 <b>或者股东会作出决议</b> <b>的</b> ,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 上通过。
152	第二百零一条 公司因本章程 <del>第一百九十九</del> 条 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 规定而解散的,应当 <del>在解散事由出现之目起 15 目内 成立清算组,开始</del> 清算。 <del>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 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del> 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 行清算。	第一百九十四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二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清算。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清算组由董事组成,但是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另选他人的除外。 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53	第二百零二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第一百九十五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 职权:  (六) <b>分配</b> 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154	第二百零三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第一百九十六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 <b>公司指定信息披露</b> 报刊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 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 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155	第二百零五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 <del>宣告破产。公司经</del> 人民法院 <del>裁定宣告破产后</del> ,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一百九十八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 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 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 <b>破产清算</b> 。 人民法院 <b>受理破产申请后</b> ,清算组应当将清算 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b>指定的破产管理人</b> 。
156	第二百零六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 <del>、公告公司终止</del> 。	第一百九十九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
157	第二百零七条—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 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 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 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条 清算组成员履行清算职责,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清算组成员怠于履行清算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58	第十二章 修改章程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159	第十三章 附则	第十二章 附则
160	第二百一十三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夫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第二百零六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50%以上的股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 不足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 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序号	原《公司章程》条款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条款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 <del>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del> 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	(二)实际控制人, <b>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b> 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
	司行为的人。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161	第二百一十六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 "以下",都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 不含本数。	第二百零九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过"、"不满"、"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162	第二百一十八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 <del>大</del> 会议 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 <del>和监事会议事规则</del> 。	第二百一十一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会议事 规则 <b>和</b> 董事会议事规则。

除上述修订及不影响条款含义的字词调整外,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将全文"股东大会"调整为"股东会",调整或删除"监事会""监事"相关表述;因删减、合并和新增部分条款,《公司章程》中原条款序号、援引条款序号按修订内容相应调整。除前述修订条款外,原《公司章程》的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上述变更事项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 三、 相关制度的修订、制定废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 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结合实际需要,拟对相关制度进行修订、制定和 废止,具体情况列表如下:

序号	制度名称	制度类型	是 否 需 要 提 交 股 东 大会审议
1	《股东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2	《董事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3	《独立董事制度》	修订	是
4	《总经理工作细则》	修订	否
5	《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修订	否
6	《对外担保决策制度》	修订	是
7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修订	是

8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修订	是
9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修订	是
10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否
11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否
12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否
13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否
14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修订	是
15	《投资者接待和推广制度》	修订	否
16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修订	是
17	《重大事项报告制度》	修订	否
18	《重大资产经营办法》	修订	是
19	《防止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	修订	是
20	《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	修订	是
21	《内部控制制度》	修订	否
22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细则》	修订	否
23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津贴管理制度》	修订	是
24	《子公司管理制度》	修订	是
25	《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	修订	否
26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	制定	否
27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废止,监事 会取消	/

上述公司制度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第 1-3、6-9、14、16、18-20、23-24 项制度尚需提交 2025 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相关制度文件。

特此公告。